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業績摘要如下：

- 收入減少17.5%至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32.0百萬元)。
- 毛利減少65.8%至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0.3百萬元)。
- 毛利率為約9.0%(二零一九年：約21.7%)。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6.0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2.01分(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3.43分)。
-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2.0港仙)。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2,030	78,278	191,495	231,962
銷售及服務成本		(61,456)	(61,015)	(174,319)	(181,675)
毛利		10,574	17,263	17,176	50,287
其他收入	6	750	671	3,871	25,9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022)	(818)	(16,820)	(8,5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2)	(711)	(1,630)	(1,858)
行政開支		(1,195)	(3,105)	(7,855)	(8,596)
研究開支		(2,697)	(3,474)	(7,475)	(8,735)
上市費用		-	-	-	(5,864)
其他開支		198	-	(93)	(6,937)
財務成本	8	(1,310)	(808)	(3,996)	(4,0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94)	9,018	(16,822)	31,701
所得稅貸記/(開支)	10	14	(1,467)	732	(5,7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0)	7,551	(16,090)	25,99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綜合					
(虧損)/溢利總額		(80)	7,551	(16,090)	25,99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0.01)	0.94	(2.01)	3.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5	-	7,105	76,116	14,022	97,5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996	25,996
以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新股	3,682	(3,682)	-	-	-	-
發行新股	1,339	66,903	-	-	-	68,242
發行新股成本	-	(12,254)	-	-	-	(12,254)
應付關連方餘額資本化	-	-	-	792	-	79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5,346</u>	<u>50,967</u>	<u>7,105</u>	<u>76,908</u>	<u>40,018</u>	<u>180,344</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346	36,523	11,407	76,907	40,964	171,14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090)	(16,09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5,346</u>	<u>36,523</u>	<u>11,407</u>	<u>76,907</u>	<u>24,874</u>	<u>155,05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而其最終控制方為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宋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戴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Spring Sea，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戴順華先生持有約53.98%的權益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持有約46.02%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個別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除外。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才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報告期所得稅按照適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概無其他於本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總經理(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的運營分部。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運營分部資料。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益

收益指銷售面料產品之已收或應收款項、印染所得服務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面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00,222	142,297
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91,273	89,665
總計	<u>191,495</u>	<u>231,962</u>

銷售面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面料產品。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滌綸面料，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仿真絲、色丁、滌綸襯衣面料、春亞紡及仿棉印花面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

收益於轉移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因為僅於彼時，本集團方會將面料產品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正常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至90日)。

印染服務

印染服務相關收益於整個加工期間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著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一般信貸期於提供相關服務後起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至90日)。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益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本集團就付款及轉運相關服務的合約期少於一年。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61	215
政府補助(附註)	2,018	16,816
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	-	7,312
已收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097	1,097
租金收入	143	123
其他	352	364
	<hr/>	<hr/>
總計	3,871	25,927

附註：該金額指從當地政府收取有關企業發展支持、創新能力激勵及其他方面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857)
銷售原材料虧損淨額	(12,716)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4,108)	44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	-	(84)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	-	(17)
其他	4	-
	<hr/>	<hr/>
總計	(16,820)	(8,509)

附註：外匯虧損淨額主要為合併一間以港元作報告貨幣之香港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帳面虧損。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965	3,981
租賃負債利息	31	33
總計	<u>3,996</u>	<u>4,014</u>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17	78
存貨成本	128,124	140,881
折舊	8,504	7,7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4,023</u>	<u>14,422</u>

10. 所得稅(貸記)/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貸記)/開支	(1,236)	5,330
遞延稅項支出	<u>504</u>	<u>375</u>
所得稅(貸記)/開支總計	<u>(732)</u>	<u>5,70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貸記)/開支撥備乃按根據所得稅法及適用於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規計算之估計應課(虧損)/溢利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因此，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長興濱里**」)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該證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續新，優惠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告日期，續新優惠稅率證書之申請已獲得批准，估計會於二零二一年初收到相關之證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稅貸記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中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22)	31,70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206)	7,925
按稅務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72	1,563
歸屬於研發成本相關之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660	(593)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468	(3,514)
有關暫時性稅務扣減之稅務影響	798	598
按稅務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4)	(274)
	<u>(732)</u>	<u>5,705</u>
所得稅(貸記)/開支	<u>(732)</u>	<u>5,705</u>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16,090)</u>	<u>25,996</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757,818,18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2.01)</u>	<u>3.4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假設集團為準備上市之集團重組(「重組」)、1股股份拆分為1,000股股份的股份拆分及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釐定。

於兩個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為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2.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2.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本報告期間，中國經濟形勢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各行各業為防止疫情蔓延，在中國政府的號召下均做出了停產停工，限制員工出行等措施，使得經濟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有所下滑。隨著中國疫情好轉，經濟形勢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逐漸復蘇，外貿銷售於本報告期間受到國外疫情的影響相比於上年度同期有比較大的下降，在紡織行業洗牌加速，環保政策的收緊，東南亞紡織行業崛起，產業轉移等因素的影響，迫使紡織行業必須進一步的轉型升級走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但是作為一個人口大國，中國對紡織品的需求不斷增長，這種趨勢在未來還會持續下去。得益於紡織品的多樣性，除傳統服裝市場和家居紡織市場之外，紡織品還可應用於多個領域，強勁的國內需求刺激了中國整個紡織行業。

因不斷進行的技術升級，帶來技術的進步，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參與者正在積極開發可以應用在不同的領域，從航空航天和基礎設施建設至休閒及體育的新材料，不斷進行的技術革新將刺激及推動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進一步淘汰落後產能者，是小微企業的嚴冬，也是中大型紡織行業企業發展的契機。

形成產業集群，為促進產業升級，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參與者透過形成區域內的產業集群相互聯繫。通過利用不同企業共享的資源，產業集群可充當平台，收集及整合有關最新市場趨勢、行業重大事件、上游原材料變動等資料，讓各公司瞭解市場動態以制定及時策略。該產業集群可為各公司帶來優勢，形成規模經濟，因此推動整個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業務回顧

本報告期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充滿挑戰的期間，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疫情在中國爆發，在二零二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疫情更在全球範圍內的不斷惡化，收益及利潤水平同樣下降較多。隨著中美貿易戰、疫情、原油價格波動等不利因素的影響，國內外經濟形勢複雜多變，世界經濟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的矛盾和問題依然突出，這些於本報告期間，對本集團都產生了具挑戰的經營環境。

隨著二零二零年初疫情於中國爆發，多個省市已採取多項公眾健康緊急應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多個城市實施出行限制、推遲農曆新年假期過後的復工日期、發出強制隔離檢疫令以及禁止不同省市人員進出。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以防止疫情的傳播，本集團在長興的工廠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停工，至三月份才逐步恢復營運。各項公眾健康緊急應變措施導致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之收益下降。

雖然面對困難境況，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強化紡織品染整核心業務。除與忠誠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之外，我們亦努力不懈地尋找新客戶，增加我們之市場佔有率。

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決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改為增加了本集團對熔噴布生產線的投資，由於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的進一步蔓延，對熔噴布的需求依然巨大。本集團熔噴布生產線已經成功產出並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客戶反應良好，並且有用熔噴布生產的濕紙巾、面膜、尿不濕等的企業與集團達成了銷售熔噴布的協議。集團生產的熔噴布除了運用在口罩方面外將進一步運用於其他領域。本集團同時加大了新產品的推廣力度，繼續注重國內外市場的開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印染加工方面的業務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已經基本恢復。目前集團內部的財務狀況還是比較穩健，且現金流充分，董事相信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能充分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91.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32.0百萬元)，本報告期間之收益比去年減少17.5%。該項減少主要原因為受到疫情之負面影響所致。由於疫情導致生產在農曆新年後有所暫停，以及令人流受到影響，市場對本集團之面料產品之需求都有所下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面料，於某一時間點 確認	100,222	52.3	142,297	61.3
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91,273	47.7	89,665	38.7
總計	<u>191,495</u>	<u>100.0</u>	<u>231,962</u>	<u>100.0</u>

銷售面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減少約29.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該減少反映銷售售面料總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1.1百萬米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3百萬米。

為多樣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亦於中國從事提供印染服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加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1.3百萬元，乃主要原因為於本報告期間，來自我們客戶之印染服務之銷售訂單輕微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其他存貨成本，(ii)公用設施成本，(iii)直接勞動成本；及(iv)折舊。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1.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4.3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4.1%。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0.3百萬元)。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0%。毛利率大幅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收益大幅下降，但銷售成本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只有輕微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及銷售原材料之淨收益減少所致。

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至本報告期間之約人民幣2.0百萬元，因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收到本地政府就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沒有收到此類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出售原材料所產生的淨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惟部份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抵消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i)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交付予我們客戶指定地點而收取的運輸費用；(ii)包裝費用；(iii)展覽費用；及(iv)出口費用組成。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15.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用；(iii)業務招待費用；(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v)差旅費用組成。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8.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差旅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所致。

研究開支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有效及環境友好型紡織印染技術。我們於集團湖州生產設施中的實驗室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究開支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7百萬元)。開支包括(i)研發項目中涉及的員工成本，(ii)直接使用原材料以作生產工序試產及測試之用，及(iii)研發機器及設備折舊。此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測試及分析過程中直接使用的不同原材料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與去年相比，保持穩定。

所得稅(貸記)／開支

所得稅(貸記)／開支指我們即期及遞延稅項(貸記)／開支總額。即期稅項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之適用稅率之應課稅(虧損)／溢利計算。遞延稅項根據主要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壞賬及呆賬撥備之暫時差額確認。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湖州納尼亞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本公告日期，續新優惠稅率證書之申請已獲得批准，估計會於二零二一年初收到相關之證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貸記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有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7百萬元。所得稅貸記出現主要原因為除所得稅前有虧損所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期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6.0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2.0港仙)。

未來展望

縱觀未來市場，競爭依然會十分激烈，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多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主營業務，維持及增加主導優勢產品之市場份額。

於二零二零年紡織行業發展受中美貿易戰、疫情等國際因素的影響發展不夠穩定。於本報告期間，面料產品需求相較於往年同期有所降低，但本集團仍有信心在二零二零年餘下的期間隨著疫情的好轉將進一步釋放產能，並且保持穩定發展。在紡織行業受到國內外因素持續影響的同時，企業技術改革和安全管理、環境保護的多重作用使得大量中小企業被淘汰出局。汰弱留強效應開始顯現，這會逼使現存企業轉型升級，行業產品結構調整和升級步伐較快，行業集中度逐步提升。

於二零二零年餘下的期間，市場競爭將會更加激烈，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面對新形勢，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上下同心，奮發拚搏，樹立憂患意識、創新意識，發揚真心夥伴、同創共享的企業精神，使公司的業務再上一個台階。

本集團的總體工作思路：以創新為動力、以利潤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銷售為龍頭，提高市場快速反應能力。為此，本集團將制定並執行以下的策略：

- (1) 進一步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以責任擔當為動力，以技術創新為手段，引領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 (2)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對綠色功能性面料的研發，拓展公司業務團隊，以新產品開拓市場，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高產品毛利率；及
- (3) 進一步以節能環保為導向，進一步淘汰能耗高、效率低下的生產設備，引進能耗更低、生產效率更高的新設備。

由於中國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疫情，中國政府部門及時採取臨時關閉公共場所、排查員工出行路線、限制員工到當地企業復工等防疫措施。因此，本集團在中國的工廠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停工，以防止新冠狀病毒傳播，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才復工。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集團已正常運營，鑒於中國疫情於本公告日期已趨於穩定，董事認為其對集團的生產沒有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但是由於海外疫情的持續爆發，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均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根據海外疫情的發展情況及時調整其銷售模式。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合計386名，於本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本集團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銷售指引，並制定營銷策略，與各銷售區域及銷售代表商定銷售目標。於每年年終總結業務成果，以及營銷目標達成情況，對銷售人員進行業績考核。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本集團制定員工工作流程及技術服務規範，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並根據其個人表現、履歷、經驗、技能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相應調整薪資和花紅。

其他資料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準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已就上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五間附屬公司(即 Autumn Sky Star、恒燁發展、湖州納尼亞、納尼亞國際及長興濱里)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據此，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後，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800,000,000股。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2.0港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宋曉英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Spring Sea」)擁有472,848,000股代表約59.11%本公司發行股本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宋曉英女士(「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的權益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26,991	53.98%
宋曉英女士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23,009	46.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企業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百分比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72,848,000 (L)	59.11%
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1,602,000 (L)	15.20%
王雲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03,787,000 (L)	12.97%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pring Sea擁有472,848,000股代表約59.11%本公司發行股本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雲女士持有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ummer Land**」)之發行股本約73.55%，故王雲女士被視為持有和Summer Land相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報告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或有負債、進行中的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的威脅。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告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及與集團有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控股股東為彼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與本公司已簽立不競爭契據。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所通知，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信達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集團內任何成員之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股本的權益)中任何權益。

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實際已用金額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備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配售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4.7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會按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人民幣8.5百萬元於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夾浦鎮紅旗村(現稱中國浙江省長興縣夾浦鎮濱湖村)之地段(「紅旗村土地」)建立新織造廠房。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取得為了建立廠房所需的政府批准，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立新織造廠房方面，所得款項的動用出現了延誤。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長興縣夾浦鎮人民政府之官方通知，指紅旗村土地上除用於非生產運作之建築(如辦公大樓或研發中心)外不得興建任何新工廠，否則概不就紅旗村土地上之建築項目批發任何許可。鑒於土地使用權變更，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之約人民幣8.5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紅旗村土地建立新織造廠房不再屬可行。

考慮到近期疫情對中國國內及環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以來拖慢中國國內及國際紡織品貿易，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為建立新織造廠房而另覓替代地段於可預見未來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本公司決定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之其他用途。

鑒於(i)熔噴布料之需求增加；(ii)本集團合資格申請長興縣政府推行之「口罩生產補貼計劃」；及(iii)熔噴布料之應用範圍擴大，包括如口罩等醫療防護用品、各種家居用品、服裝、工業紡織品及其他產品等各種應用場合，董事會已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置部分熔噴布料生產線。熔噴布料生產線可用於生產熔噴布料，乃多種產品(例如口罩濾芯、工業紡織品、服裝、家居用品及其他即棄產品)之原材料。

變更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最新明細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實際已用金額概述如下：

	於招股章程 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該公告 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用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已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立新織造廠房	8.5	-	-	-	-
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5.2	5.2	-	5.2	-
購置織造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10.4	10.4	-	10.4	-
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4.6	4.6	-	2.5	2.1
增強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5.4	5.4	0.1	5.4	-
一般營運資金	3.8	3.8	-	3.8	-
購置熔噴布料生產線	-	8.5	8.5	8.5	-
總計	<u>37.9</u>	<u>37.9</u>	<u>8.6</u>	<u>35.8</u>	<u>2.1</u>

就購買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之尚未使用金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估計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被完全使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戴順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戴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不偏不倚地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更換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德勤通過提出辭聘，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同日，董事會已議決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並無不利影響。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了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余仲良先生、宋駿先生及劉波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計師並沒有審計或審閱本公告內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業績公告及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編製本公告內之財務報表是合乎現行之會計準則和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須要披露之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刊發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王永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